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2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8月5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海口市文华路18号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贾岩燕先生;

1.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

1.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旭先生;

1.4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官永强先生;

1.5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中华先生;

1.6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培先生;

1.7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剑林先生。

2、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2.1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

2.2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邓南先生。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31日-8月2日工作时间(每天8:30-12:00及14:30-17: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文华路18号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文华路18号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69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贾岩燕先生;			
1.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			
1.3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旭先生;			
1.4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官永强先生;			
1.5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中华先生;			
1.6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光新先生;			
1.7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国先生。			
2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2.1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			
2.2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邓南先生。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 √",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24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投票的方式选举梁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梁艳女士简历:

梁艳,女,生于1972年5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历任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梁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2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根据董事长贾岩燕先生的提议于2013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由于年龄原因以及相关规定,刘建国先生、王光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刘建国先生、王光新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经董事会表决:决定提名贾岩燕、康健、李旭、上官永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决定提名王中华、王培、朱剑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8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3 年7 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岩燕,男,原名贾延岩,1947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市礼花厂厂长,北京市工艺美术品总公司总经理,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该董事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康健,男,1956年4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后到加拿大、美国学习。曾就职于中国康华国际软件开发公司经理、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为控股股东董事、总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旭,男,195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为控股股东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上官永强,男,1972年4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区项目经理,本公司网络投资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该董事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中华,男,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国旅联合股份的财务总监,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法务总监,现任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培,男,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经济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现任北京金华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剑林,男,1964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曾任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中心董事总经理。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2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议,决定提名王春霞、邓南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监事的任职、辞职均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霞,女,196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俊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任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邓南,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造纸厂,陇东火柴厂,广伦机械厂,现任本公司海南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监事。

以上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3-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346.99	81,351.73	4.91
营业利润	8,566.16	6,783.96	26.27
利润总额	8,699.21	6,868.70	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4.32	5,268.74	2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6.52	下降0.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155.89	177,988.29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781.19	108,309.65	0.44
股本	34,015.48	34,015.4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18	0.63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达到了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85,346.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PE管道产品、BOPA薄膜产品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4.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16%,主要原因是由于BOPA薄膜产品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宋都股份")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杭江商初字第796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公司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

原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

被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科投资")、潘广超

2、诉讼通知内容

诉讼请求称:

1)确认三被告于2009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同有效。

2)确认被告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潘广超负有45,467,689.92元的债务并承担清偿责任。

3)判令上述债务从被告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中扣减。

4)判令被告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潘广超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上诉诉讼请求,依各项法律法规作出如下说明:

本案所涉的《保证合同》中所约定的内容是保证人百科投资、潘广超对被保证人(宋都股份)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无论该案结果如何,该诉讼都不会对宋都股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三、截止目前,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尚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由于本案的诉讼请求为公司原股东与现股东之间的合同纠纷,无论该案结果如何,该诉讼都不会对宋都股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故本次公告的诉讼不构成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 -0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上半年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汇总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在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截至2013年6月30日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披露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	60,200,000.00	2013-4-25	2013-4-26	是	4,288.22
2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	60,200,000.00	2013-4-26	2013-4-28	是	8,576.44
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	50,000,000.00	2013-5-2	2013-5-15	是	46,301.37
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	10,800,000.00	2013-5-2	2013-5-17	是	11,539.73
5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	9,200,000.00	2013-5-9	2013-5-17	是	5,242.74
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	14,800,000.00	2013-5-9	2013-5-28	是	20,030.68
7	厦门国际银行步步为赢	30,000,000.00	2013-4-24	2013-5-24	是	112,500.00
合计:						208,479.18

以上理财产品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投资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和具体操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1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早上9:00在公司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3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谢和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对预留的794,64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授予,取消授予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的股票期权将于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授予新引进的中高级人才以及表现优异的现有员工。鉴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7月20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2013年7月19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用以奖励本公司职工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因此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2013年7月15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近期仍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即取消授予预留的794,64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剩余股票期权(份)	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份)	剩余尚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剩余限制性股票(股)	注销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尚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预留部分		794,640	794,640	0
			110,000	110,000	0
2	苏显泽	董事长	332,640	-	332,640
			218,592	-	218,592
3	徐波	财务总监	247,104	-	247,104
			171,072	-	171,072
4	叶继德	副总裁、董秘	142,560	-	142,560
			76,032	-	76,032
5	其他激励人员		5,464,800	-	5,464,800
			1,701,216	-	1,701,216
6	合计		6,981,744	794,640	6,187,104
			2,276,912	110,000	2,166,912

综上,公司拟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共计794,640份,拟注销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

二、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注销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销股票数量(股)	110,000
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4.831%
占总股本比例	0.017%

三、预计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956,002	45.70%	0	289,956,002	45.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66,912	0.34%	0	2,166,912	0.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66,912	0.34%	0	2,166,912	0.34%
4、外资持股	285,739,740	45.03%	0	285,739,740	45.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5,739,740	45.03%	0	285,739,740	45.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49,350	0.32%	0	2,049,35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548,110	54.30%	110,000	344,438,110	54.29%
1、人民币普通股	344,548,110	54.30%	110,000	344,438,110	54.29%
三、股份总数	634,504,112	100%	110,000	634,394,112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13年7月19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2013年7月15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鉴于前述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期限即将截止,而公司近期尚未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即同意其取消授予预留的794,64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同时,我们认为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对预留的794,64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授予,取消授予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取消授予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取消授予并因此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 - 05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等地4家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等地设立4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2]65号)要求,目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省西宁市等地新设的4家证券营业部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并正式开业;同时已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备案工作。上述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8号(世贸大厦15楼1506室)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 责 人:孙晓明

联系电话:0971-82997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唐山路南区新华西道2号世博大厦20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 责 人:刘宏

联系电话:0315-373767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武陵广场北区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 责 人:杨茂祯

联系电话:023-760509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盛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道21号6幢负1-14号

负责人:张彭飞

联系电话:023-48262577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 - 05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确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8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3号)。根据上述通知,本公司获准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合规、有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2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所持股份203,192,088股,占公司股本的24.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候选人袁小波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董事候选人李光宁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董事候选人刘亚非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董事候选人刘克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董事候选人王沛女士,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董事候选人俞卫国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董事候选人吴东生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学兵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全洲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世敏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华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监事候选人林悟彪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监事候选人李建伟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监事候选人阮宏洲先生,同意203,192,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3-02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83	问泽鸿
2	01*****691	问泽鑫
3	01*****018	王清
4	01*****318	王永伟
5	01*****186	陈银
6	01*****679	戴仁敏
7	01*****941	问泽兵
8	01*****427	包立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咨询联系人:问泽鸿、徐萍

咨询电话:021-58974262*2210

咨询传真:021-58979608

六、备查文件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